

## 说 法

## 法官说法

外墙水泥块脱落砸伤中学生  
法院:联建房的八名户主连带赔偿医疗费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华萱

平阳中学生小张日前仍无奈地休学在家,这都是因为一场从天而降的飞来横祸:他在放学回家途中被一排联建房屋脱落的水泥外墙砸伤。

谁为这场飞来横祸负责?经过法院调解,8位联建房屋的户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 案情回放:

今年3月12日下午5点多,中学生小张像往常一样途经平阳县水头镇仕静路回家。他在经过一排联建房时,突然被掉下来的水泥块砸中头部,血流不止,当场昏迷不醒。

事发后,小张被立即送往医院治疗,并进行了头部手术。小张住院治疗32天,

医疗费花了5万元。因伤势较为严重,医生建议他休养一年,小张只能无奈地休学在家养病。

砸伤小张的水泥块来自一排联建房上脱落的外墙。为此,小张的家属起诉到法院,要求联建房的8位户主承担责任,连带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共计6万余元。

但是8名户主则表示,事发当日很多人都不在家,有一户甚至还未入住,所以这实属一次“意外”。

审理过程中,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,8位户主最终同意每人赔偿8000元,并互负连带责任。

**法官说法:**砸伤小张的水泥块来自于8位户主的联建房屋的外墙,作为房屋的管理人,他们未尽到管理责任,致使外墙

脱落,砸伤路人,具有过错,应当赔偿受害人小张合理的损失。

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相关规定,本案中不能确定实际的侵权行为人,8位户主又不能证明自己尽到了管理义务、没有过错,所以依法他们应当对小张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今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5条也规定: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,有其他责任人的,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虽然小张一案发生在该法实施之前,在本案的处理中不适用该法,但其原则和精神也体现在案件的调解结果中。

## 热点解答

## 高额利息超过本金已还的是否能要回

## 蔡先生问:

2009年3月,我一个朋友为给他儿子购房借了10万元,借据中约定利息按月利率6%计算。到今年9月,我朋友共还了20多万元。最近,他们了解到依据法律规定,借款利息不能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,否则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,请问我朋友多还的钱是否可以起诉要求返还?

## 本报作答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: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,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6条规定: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,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,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(包含利率本数)。超出此限度的,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。”

但需要注意的是,超出的利息只是不受法律保护,但对当事人自愿支付高额利息的,法律并不禁止。

因此,一旦债务履行完毕,借款人再以利息超过司法保护幅度为由,起诉要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利息的,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

■周婉

##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

主任: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:吕俊  
本所擅长: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。  
地址: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 
电话:0571-85124743、85021454  
网址:<http://www.sykunlun.com/>

## 社会镜像



## 影响招生

■陶小莫 画

据报道,去年8月以来,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严端素和20多名志愿者利用课余时间,为农民工子女辅导作业。然而半个月前,他们却突然收到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的处罚决定书。教育局认为,他们无证办学、影响其他学校招生。

## 警方提醒

年关将至,网银客户频被“网”钱  
警方:手机号码发送的“升级短信”均为诈骗短信

## ■叶淦

温州警方近日透露,本月该市已发生4起重特大新型电信诈骗案件。犯罪分子诱骗受害人“钓鱼网站”,盗取网银登录密码和动态密码实施网络盗窃,或以受害人涉嫌经济犯罪为由,诱骗受害人开通网银实施作案。

4起案件受害人均为银行网银客户,受骗金额分别为200万元、199.8万元、150万元和34万元。

今年10月,乐清陈女士向某银行申请贷款200万元。她办了一张该银行的借记卡,并开通了网上银行。除登录密码外,陈女士的网上银行账户还绑定了银行密令。

12月1日下午5时30分,陈女士收到来自131开头的一条手机短信,大致内容为:密令于次日过期,请尽快登入[www.bocgik](http://www.bocgik)进行升级。

陈女士登录该网站,输入账户、登录密码和动态密码。网站提示:密码错误。连输多次,依旧如此。

随后,陈女士收到银行发来的短信,称她申请的200万元贷款已发到卡内。她查看交易记录发现,发到卡上的贷款已于她登录网站升级的同时,被分两次转走,每笔都是999万元。

12月12日,瓯海包女士接到一男子打来的电话,对方自称是司法机关办案人员,说包女士涉嫌经济犯罪,如果要证明清白,必须接受调查。随后,男子要求包女士办理指定银行的银行卡,将钱存到这张卡上,并称他们只是将钱暂时查封,如果她没有涉嫌犯罪,这笔钱会自动解冻。

12月13日,包女士按要求办卡并开通网银,还将账户、登录密码和动态密码告知对方。随后,她卡内的200万元先后分两次被人转走。

## 警方提醒:网银用户要提高防范意识。

这4起案件,犯罪分子都是针对开通网上银行的市民,通过伪装成银行及电子商务等网站的“钓鱼网站”、电话诈骗等形式实施作案。这一系列案件作案方式较新,针对群体较为特殊,市民要加强防范。

以陈女士的被骗经历为例,我们推断,陈女士收到的升级短信,从内容看很符合银行方通知的格式。骗子使用的钓鱼网站页面,和银行的网站设计非常相似,这些障眼法,容易让人信以为真。陈女士登录钓鱼网站输入密码时,网页一直提示密码不正确,目的是诱使受害人多次输入,以便犯罪分子盗取密码资料。

市民接到类似短信,一定要对发送方的号码进行仔细辨别,看清是银行专用号码还是手机号码。一般来说,手机号码发送的,均为诈骗短信;接到称涉嫌经济犯罪、要求清查银行账户的电话,市民不能轻信,肯定是骗局;开通网上银行的市民,要注意保管密码资料,不可随意泄露;银行也要做好客户资料的保管,在客户办理开通网上银行时,进行必要的安全使用宣传。

市民接到类似短信,一定要对发送方的号码进行仔细辨别,看清是银行专用号码还是手机号码。一般来说,手机号码发送的,均为诈骗短信;接到称涉嫌经济犯罪、要求清查银行账户的电话,市民不能轻信,肯定是骗局;开通网上银行的市民,要注意保管密码资料,不可随意泄露;银行也要做好客户资料的保管,在客户办理开通网上银行时,进行必要的安全使用宣传。

王培:原告王忠瑞与被告王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2010甬海商初字第2211号

江美芬:原告吕运来与被告王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2010甬海商初字第2157号

戚工强:原告戚工强与被告戚工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2010甬海商初字第307号

戚工强:原告戚工强与被告戚工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

满后次日下午14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2010甬海商初字第307号

戚工强:原告戚工强与被告戚工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

满后次日下午14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